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莉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申请缴纳原享受的优惠地价款，导致公司不动产产权价值发生变动，该不动产权证书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之一，需重新办理抵押登记事宜及相应展期，根据银行对贷款审批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育南和吴莉翔、股东魏珏淇、全资子公司福建华盛铭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贷款合同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